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行字第1131100220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斗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訂定雲林縣斗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

訂
鎮長 沈暉勛

雲林縣斗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31100220A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關懷雲林縣斗南鎮(以下簡稱本鎮)長者，宏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發放對象：設籍本鎮鎮民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含當日)者。
前項發放對象設籍基準日，以雲林縣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告基準日為依據。
本所依雲林縣政府有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畫之時程，向戶政事務所查調之名冊發放。
- 第三條 發放日期：由本所公告當年度發放期間。
- 第四條 發放標準：
一、年滿 65 歲至未滿 70 歲長者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 300 元整。
二、年滿 70 歲至未滿 99 歲長者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 500 元整。
三、年滿 99 歲以上者每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 第五條 發放方式：
一、年滿 65 歲至未滿 99 歲長者有雲林縣斗南鎮農會或郵局帳號者，以轉帳撥入長者帳號。
二、無雲林縣斗南鎮農會、郵局帳號或無法依前款轉帳發放者，由各里辦公處以現金發放。
三、99 歲以上長者，由鎮長或指派本所人員至長者住所祝賀致贈敬老禮金。
依前項第二、三款以現金發放者，經里辦公處實地訪查三次無人領取，且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公告之當年度發放日期內，未自行至本所領取者，不予補發。
- 第六條 對發放資格有遺漏或異議者，應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公告之當年度發放日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辦理補發。
- 第七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並視財政狀況，公告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雲林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